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1915號

聲　請　人　何建德

相　對　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5%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二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執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因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本票之連帶保證人非發票人，是聲請人對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2191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7年3月16日	3,000,000元	108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11日	麗107A049
002	107年3月16日	3,000,000元	108年11月11日（原記載為108年11月11日，經塗改為108年12月11日，惟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依票據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不生改寫效力，仍以改寫前之日期即108年11月11日為到期日）	108年11月11日	麗107A050